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聯合公告

關於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已擁有者除外)

- (1) 強制收購完成
- 及
- (2)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納要約水平的最新消息；(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截止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通知公告」)；及(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寄發通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剩餘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剩餘要約股東可向開曼法院申請要求開曼法院就行使強制收購剩餘要約股份之權利另行頒令之通知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凌晨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即自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屆滿。僅根據要約人對由開曼法院之法院書記所存置之開曼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並無任何剩餘要約股東向開曼法院作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剩餘要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凌晨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前作出有關申請，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按與要約相同之條款收購剩餘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強制收購之程序已經完成，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均已轉讓予要約人。應付剩餘要約股東的總代價(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為剩餘要約股東以信託形式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該筆款項，直至(i)根據要約條款向剩餘要約股東支付每股剩餘要約股份1.132港元(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或(ii)強制收購完成之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收購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剩餘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剩餘要約股東承擔。因強制收購完成，自此以後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龐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占峰先生、劉豔彬女士、付振文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博士。